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案件編號	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115 年度「頭前河流域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試辦計畫」申請書

受理工作站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戶籍地籍：同通訊地址 _____

申請耕地資料：

項次	基本資料(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						申請面積
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工作站	總面積	所有權人	權利類別	土地持分	作物別	權利面積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總申請面積												

《備註：作物包含綠肥作物》

存戶戶名：_____存戶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金融機構：_____帳號：_____

檢附資料(*為必備文件)：

- 身分證(正反)影本*
- 金融帳號影本*
- 實際耕作切結書(表1)*
- 計畫應辦理工作切結書(表2)*
- 委託書(表3)
- 其他：_____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承辦人員：

實際耕作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座落 縣（市） 鄉
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為參與
 115年度「頭前溪流域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試辦計畫」，本人
 切結確實為本計畫實施期間的實際耕作者，如有任何虛偽不
 實，願負一切刑(民)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願意繳回
 已領取之款項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屬公文書件，依刑法第214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計畫應辦理工作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鎮區
段
小段
座落
縣(市)
鄉
地號土地，
為申請參與115年度「頭前溪流流域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試辦計畫」，本人同意立切結書配合於本計畫實施期間辦理以下事項，如未能配合者，同意放棄本試驗計畫之獎勵金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轄下竹東、芎林、新竹、竹北等4個工作站之灌溉用水管理及相關措施。
- 二、配合農業部相關單位辦理資料蒐集、試驗、抽檢及拍照等相關作業，以利完成本計畫相關試辦成果。
- 三、試驗結束後提供申請耕地之作物產量資料及相關成果。

此 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屬公文書件，依刑法第214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